

“第二條誡命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出埃及記 20：4-6

2015年7月19日

引言：

- (1) 第一條誡命：在第一條誡命，神命令我們認識他是天地宇宙中唯一的真神，這是整本聖經神學教訓的基礎。十誡頒佈之時，正是以色列人在途中尚未進入迦南應許之地。迦南人是崇拜多神，多偶像，各種族聚居之地。神有先見之明，在他們未進入之前先向以色列人宣佈這“單單崇拜一位真神”的命令。
- (2) 第二條誡命：這條誡命是禁止以色列人制造偶像，敬崇偶像，並且詳述對違反者的嚴重刑罰。從這誡命，我們看到神全知的能力。神在以色列人未曾制造偶像之前，早就知道他們將來會這樣作。或者有人會問：既然神預先知道他們將來會這樣自造偶像，他大可以在人心中設置一種阻力，人就不會制造偶像，這不是更簡單嗎？沒人知道神為什麼不這樣作。神選擇讓人有選擇的自由，但卻清楚警告人說，這樣作會有嚴重後果。

這條誡命有三部分：

- (1) 神禁止人制造偶像：20：4，“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像，彷彿上天，下地，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。”自從有人類歷史以來，制造偶像是人的本能，人類無知唯一真神，就憑自己心意雕刻偶像，當作神去膜拜。人類歷史所造的偶像正如這節經文所說的，上天下地各種飛禽走獸，後來加上人類，再後來加上心思渴望的東西，如美貌，錢財，權力，名聲，地位等。人類對制造偶像特別能幹。在美國一些在表演藝術上有特出技能的人，被稱為“美國偶像”。
- (2) 神禁止人膜拜偶像：20：5 “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。”根據百科全書詞典，“膜拜”（或稱崇拜，敬拜，worship）是指對某人，某物，某教條理論的尊重，敬仰，像敬拜神一樣。Worship 是由(值得 worth) 和 ship 加起來，表示對某“對像”由內心而出的敬仰之心。拜偶像是因為對偶像心存敬仰所作的行動，這正是神在這誡命中明明規定不可行的事。歷史證明，人不止違背神命令，制造偶像；人也違背神命令去膜拜偶像。各式各樣的偶像，層出不窮。有動物的，水族的，鳥類的，成功人物，如君王將領，工藝祖師，娛樂界名人，體育明星，都成為萬人崇拜對象。神明明禁止人這樣作，不只不能制造偶像，就算面對偶像也不能向他們膜拜敬仰，當作神。
- (3) 神對違命者的刑罰：20：5-6 “因為我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，愛我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”中文將“Jealous”譯作“忌邪”比原來的英文更清楚貼切。Jealous 在這裏不是指“嫉妒”，像人類。這裏的 Jealous 是指神對惡

事“不能容忍”。故此，中文譯作“忌邪”，十分適合。因為拜偶像是邪惡的行為，神當然不能容忍。這是神的聖潔和公義的表現。神不止頒佈對違命者的嚴厲刑罰，他也對遵行神誠命者加上祝福，這就是神公義的表現：賞罰分明。

人類制造偶像三大主因：人類的心思千奇百怪，制造偶像的原因也各有不同，總體上可以分成三大類：

- (1) 對自然界的恐懼：這是從上古以來，人類制造偶像的第一個原因。自然界的巨大能力，使上古人類祖先存心畏懼，例如太陽，月亮，星星，風力，暴雨高山，河流，樹林，巨石等。再加上巨形野獸，飛禽，爬虫類如蛇蝎子。這一切自然界動植物都對人類的生存造成巨大的危險。為了生存，古人想到用崇拜的方式，或者可以與其相安無事。今天的經文是千年前的記載，當時中東居民所敬拜的都是自然界的東西，因此，神特別指明，禁止以色列仿造偶像，或盲目敬拜他們。
- (2) 因道德感的需要：聖經明明說神照他的形像造人，其中一個特點是其他動物沒有的，就是在人心底裏的靈魂有一種迫切的需求，要與造他的主連接，去敬拜這位創造主。但在人不明白，不追求認識這位創造主之時，人類就自己制造一些他能看見，能摸到的偶像，以此代替那創造萬物唯一的神。從此人類就制造宗教，又制造偶像，向牠們膜拜，希望這些人造的偶像能變成神，能保佑他們，能祝福他們。因此，在世界各個角落都有宗教，都有偶像，都有廟宇。因此，人手造的偶像都有人的形像，不論古今中外，凡有宗教，偶像，不論是木作的，石作的，或是各種金屬作的偶像。絕大多數都有人的模樣，或飛禽走獸的模樣，正如神在今天經文中嚴嚴禁止人作的。人類所制造的宗教，偶像，神，都有一個共同弱點：他們不能拯救信他們的信徒，他們甚至不能救他們自己，因為天下人間，只有一位造物主，就是人類的創造主。
- (3) 對世界無盡慾望：這是人類制造偶像的第三個原因，人類希望藉著偶像，得到他們心中無盡的慾望。這些慾望是多方面的，有政治的，有財富的，有權力的，有名聲的，也有其他一切成功的人成為不少人心中的偶像，包括娛樂界，體育界等。中國的孔子是出名的教育家，受不少人的尊敬。但在台灣，孔子成為神，有孔子廟，有祭孔節日，有尊崇孔子為聖賢如神的儀式服裝，儼然孔子就是神。中國的毛主席，在一些人心中就是偶像，今天仍然有人崇拜他，回教教主膜罕默德也有教徒尊他如神，雖然回教不許將人變成神。

敬拜偶像禍害無窮：大多數人知道敬拜偶像不對，但不知道其禍害之嚴重深遠。有些人拜偶像日子久了，無法改邪歸正去敬拜造物全能真神。拜偶像之禍因人而異，下面略舉幾個最明顯的嚴重害處。

- (1) 膜拜偶像心靈負擔：以色列人違背神，以致受到國破家亡之苦，被擄掠到外邦，受外邦人的欺壓；他們並且隨從異國人敬拜偶像，希望那些偶像有一天會拯救他們的民族，回歸故土。但他們的希望落空，歸國之日遙遙無期。神差遣先知以賽亞寫信責備他們：“彼列屈身，尼波彎腰巴比倫的偶像馱在獸和牲畜上，他們所抬的，如今成了重擔，使牲畜疲乏。”（以賽亞書 46：1）凡是拜偶像的人，都負著沉重的心靈負擔，他們害怕偶像敬拜不夠，害怕自己不夠虔誠，會引致假神的咒詛和災禍。這與信耶穌完全不同，耶穌來了，是要叫人從罪的捆綁中得釋放，從對永遠滅亡的恐懼中得平安，將人類心中所負的罪擔脫去。偶像是人為的產品，造成人心靈的負擔。真神對人類有無限的愛，人若相信真神，就不會再活在偶像的重擔下面。
- (2) 崇拜偶像軟弱無能：一個人只有普通人的智能，他必然會明白，偶像是人手造的，它自己一點都不能作什麼。偶像能作的都是拜偶像的人想出來的。聖經對偶像有很清楚的描寫：“他們的偶像是金的，是銀的，是人手所造的。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，有耳卻不能聽，有鼻卻不能聞，有手卻不能摸，有腳卻不能走，有喉也不能出聲。造他的要和他一樣，凡投靠他的也是如此。”（詩篇 115：4-8）除了人手用物質彫刻造成的偶像實無能之外，其他以人為對象的偶像一樣無能。一切人類變成的偶像本身是過錯滿身，不管是政治領袖，財主，學者，藝術家，娛樂界，體育界的一切人造偶像，雖然千萬人崇拜他們，他們自己卻是傷痕累累的罪人。他們掌權成功時，控制許多人的忠誠敬仰；但事過情遷，明日黃花，誰還會再敬仰他們。凡是敬仰這些偶像的人，自己也是無能為力的弱者。
- (3) 偶像崇拜錯誤模仿：不少崇拜偶像的人喜歡模仿他們的偶像。一個人若崇拜政治偶像，自己必然想效法那偶像去抓得權力。人若崇拜明星藝人，就會效法他們的思想，價值，衣著，言語，生活方式。原本自己的個性，價值，目標都變了。聖經說我們若要效法，最好效法耶穌，他是人類救主，是無罪的羔羊，是神的本像，俱有神一切的美德。
- (4) 拜偶像難阻認識神：針對世人對人生目標的追求，耶穌有很清楚直接的教導。在馬太福音 6：24，主耶穌說：“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重這個，輕那個，就是愛這個人惡那人，你們不能既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，（錢財）。”當一個人的心被偶像佔據時，他不可能有空間留給神，並且神不能與偶像同時相存在一個人的心中。這不是只指偶像，其他的目標，假宗教，假神也是這樣。一個人心中若相信一套理論，信仰，他

不可能同時相信另一套理論信仰，而希望兼收並蓄，兩全其美。故此，拜偶像是件非常危險的事，因為它能夠使那人無法敬拜真神，無法得救，永遠沉淪。

- (5) 崇拜偶像惹神忿怒：今天的經文，除了警告不可敬拜偶像之外，神更清楚列出違背他誠命，崇拜偶像的人會受到嚴厲的刑罰，不只刑罰違命的人，也刑罰那人的後代。有人認為一人作事一人當，神刑罰父親之罪在兒女身上不合理，不公平。其實，世上有那個人有資格批評神，能定出公平的標準呢？我們若果真正相信神是公義的神既然神要嚴厲對付拜偶像的人，有誰能左右神的決定呢？人應當作的，是遵守神的誠命，不可違背，不可輕慢神的地位，尊嚴：不拜偶像，就不會受形罰。

結論：。。。我們該作什麼？

- (1) 常用屬靈放大鏡：我的意思是我們必須時常小心觀察我們的屬靈生命，看看裏面有沒有什麼大大小小的偶像，有什麼事情，東西，或人佔據你的心，成為你人生的目標或焦點，使你原本應該以神為主的人生改變了。例如你的工作，學業，家庭，兒女或是別的事物，原本是無害的，但已經成為你的人生中心，比神還重要，這些都是偶像。他們會影響你對神的效忠，會減低你對神的重要性，奪去你原本愛主的心，遵行主道的生活方式。這一切都是偶像。
- (2) 將偶像盡都除去：你若發現心中已經有了偶像，不論大小都應該除去，耶穌說：“人若愛。。。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”（馬太 10：37）耶穌不是叫我們不能愛。。。，乃是叫我們不能將。。。變成偶像，代替神在我們心中的首要地位。當你發現有人，有物，有事已經成為你心中的偶像時，你必須馬上將它除去，因為神不能容忍我們“崇拜”這些成為偶像，我們對主的心必須是至高的，不可用藉口，抹煞自己的過錯。記住耶穌的話，你不能同時事奉（表達尊敬）金錢（或別的事物），又事奉（尊敬）神。請注意神在這誠命中的警告和應許，警告那些不聽從誠命的人的刑罰，和應許對遵守誠命的人的祝福。